

留档

拟转用土地公告

常经拟转告〔2021〕1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经我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转用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转用目的

满足交通运输用地需要。

二、拟转用土地范围

经2021051地块建设用地拟转用横山桥镇蓉湖村、芙蓉村集体土地0.8480公顷，拟转用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转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本公告发布后，拟转用地块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须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表决是否同意转用，并形成决议。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转用土地范围内的使用权人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

送达单位（盖章）：

送达人（签名）：

送达日期：2021.9.16

接收单位（盖章）：

接收人（签名）：

